

广岛“一日领事馆”各类办证材料清单

目录

普通护照颁发/换发/补发.....2-4

旅行证颁发/换发/补发.....5-7

健在证明申请..... 8

相关链接：

常用表格模板：http://osaka.china-consulate.gov.cn/lfw/hz/202201/t20220114_10495492.htm

护照/旅行证申请常见问题指南：http://osaka.china-consulate.gov.cn/xwdt/202207/t20220729_10729781.htm

普通护照颁发

<p>在日本出生，国籍为中国的 新生儿首次办证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/旅行证/回国证明申请表；2、6个月内白色背景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3张（4.8cm×3.3cm）；3、签署《国籍状况声明书》4、父母双方护照原件及复印件；5、儿童出生时父母双方有效居留证件（如《在留卡》）原件及复印件；6、儿童《出生届》或《出生届受理证明书》原件，内容需包括孩子出生地点、日期以及父母双方信息。（市区町村役所3个月内出具）；7、父母一方现场陪同办理，并签署《同意未成年人办理声明书》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普通护照换发

<p>中国公民所持有普通护照过期或有效期不足1年，或签证页用完等</p>	<p>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/旅行证/回国证明申请表； 2、6个月内白色背景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2张（4.8cm×3.3cm）； 3、签署《国籍状况声明书》； 4、申请人《在留卡》原件及复印件； 5、护照原件及资料页复印件； 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应由一名父母一方现场陪同办理，并提交： (1)父/母护照原件及复印件； (2)父/母在留卡原件及复印件 (3)申请人家族《住民票》原件（市区町村役所3个月内出具），或其他可以证明法定亲属关系的材料（如出生证明、户口簿、收养证明等）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普通护照补发

中国公民所持普通护照遗失、被盗或因损毁而影响正常使用的

- 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/旅行证/回国证明申请表；
- 2、6个月内白色背景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2张（4.8cm×3.3cm）；
- 3、签署《国籍状况声明书》；
- 4、申请人《在留卡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- 5、原护照复印件（如护照损毁，需提交损毁护照）；
- 6、填写《护照丢失或损毁情况说明》；

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应由一名父母一方现场陪同办理，并提交：

(1)父/母护照原件及复印件；

(2)父/母在留卡原件及复印件

(3)申请人家族《住民票》原件（市区町村役所3个月内出具），或其他可以证明法定亲属关系的材料（如出生证明、户口簿、收养证明等）原件和复印件。

(4)签署《同意未成年人办理声明书》

说明：申请人一旦递交补发护照申请，原护照即被宣布作废。因此，即使丢失的护照找回也不能再次使用，也不可撤销补证申请，并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
旅行证颁发、换发（有效期不足 6 个月）、补发

旅行证颁发

一、临时来日护照遗失、被盗，而急于回国来不及申办护照的中国公民

- 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/旅行证/回国证明申请表；
- 2、6 个月内白色背景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 2 张（4.8 c m×3.3 c m）；
- 3、签署《国籍状况声明书》；
- 4、申请人《在留卡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- 5、护照原件（如有）及资料页复印件；
- 6、填写《护照丢失或损毁情况说明》或紧急回国的情况说明；

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应由一名父母一方现场陪同办理，并提交：

(1)父/母护照原件及复印件；

(2)父/母在留卡原件及复印件

(3)申请人家族《住民票》原件（市区町村役所 3 个月内出具），或其他可以证明法定亲属关系的材料（如出生证明、户口簿、收养证明等）原件和复印件。

(4)签署《同意未成年人办理声明书》

说明：申请人一旦递交补发护照申请，原护照即被宣布作废。因此，即使丢失的护照找回也不能再次使用，也不可撤销补证申请，并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、跨国婚姻所生中日混血儿

1、在日本出生的中日混血儿童，出生时其中国籍父或母具有日本“永住”在留资格的，该儿童不具有中国国籍，应向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或总领事馆申请中国签证。

2、如儿童已持有有效中国护照，应使用该护照在中国出入境，各驻外使领馆不再为其办理旅行证。

（一）国外出生儿童首次申请旅行证：

- 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/旅行证/回国证明申请表；

- 2、6 个月内白色背景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 3 张（4.8 c m×3.3 c m）；
- 3、签署《国籍状况声明书》
- 4、父母双方护照原件及复印件；
- 5、儿童出生时中国籍父/母有效居留证件（如《在留卡》）原件及复印件；
- 6、儿童《出生届》或《出生届受理证明书》原件，内容需包括孩子出生地点、日期以及父母双方信息。（市区町村役所 3 个月内出具）；
- 7、父母一方现场陪同办理，并签署《同意未成年人办理声明书》。

（二）国内出生儿童首次申请旅行证

- 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/旅行证/回国证明申请表；
 - 2、6 个月内白色背景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 3 张（4.8 c m×3.3 c m）；
 - 3、签署《国籍状况声明书》
 - 4、父母双方护照原件及复印件；
 - 6、儿童《出生届》或《出生届受理证明书》原件，内容需包括孩子出生地点、日期以及父母双方信息。（市区町村役所 3 个月内出具）；
 - 7、父母一方现场陪同办理，并签署《同意未成年人办理声明书》。
 - 8、儿童出入境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说明：如持有中国护照，需提交护照原件**

旅行证换发

- 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/旅行证/回国证明申请表；
 - 2、6 个月内白色背景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 2 张（4.8 c m×3.3 c m）；
 - 3、签署《国籍状况声明书》
 - 4、儿童旅行证原件及资料页复印件；
 - 5、儿童《在留卡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- 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应由一名父母一方现场陪同办理，并提交：**

- (1)父/母护照原件及复印件;
- (2)父/母在留卡原件及复印件
- (3)申请人家族《住民票》原件（市区町村役所 3 个月内出具），或其他可以证明法定亲属关系的材料（如出生证明、户口簿、收养证明等）

旅行证补发

- 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/旅行证/回国证明申请表;
- 2、6 个月内白色背景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 2 张（4.8 c m×3.3 c m）;
- 3、签署《国籍状况声明书》
- 4、儿童《在留卡》原件及复印件;
- 5、旅行证复印件（如有）;
- 6、填写《丢失或损毁情况说明》;

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应由一名父母一方现场陪同办理，并提交：

- (1)父/母护照原件及复印件;
- (2)父/母在留卡原件及复印件
- (3)申请人家族《住民票》原件（市区町村役所 3 个月内出具），或其他可以证明法定亲属关系的材料（如出生证明、户口簿、收养证明等）原件和复印件。
- (4)签署《同意未成年人办理声明书》

说明：申请人一旦递交补发护照申请，原护照即被宣布作废。因此，即使丢失的护照找回也不能再次使用，也不可撤销补证申请，并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
健在证明业务

1、中国国籍申请人：请携带填写完毕的纸质版《在境外居住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审核表》（下半部分请勿涂改）、有效护照原件及复印件、在留卡原件及复印件（或开具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住民票原件）。

2、日本国籍申请人：请携带填写完毕的纸质版《在境外居住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审核表》（下半部分请勿涂改）、有效日本护照原件及复印件、开具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住民票原件。

注：申请人如已加入日本国籍，并希望在审核表中同时写入自己的中文姓名，需提供载有加入日籍前中文姓名的户籍誊本原件（开具时间需在3个月以内）。

申请人如为残留孤儿，并希望在审核表中同时写入自己的中文姓名，需提供载有就籍前中文姓名的就籍证明（同一人物证明）原件或复印件。

如不确定“领取养老金部门”一栏填写方式，可暂不填写。